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SX20250114

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闵行区吴泾社区 01 单元 MHPO-0701 单元 02 街坊 02-11 地块填堵河道的批复》（沪府河管[2021]185 号）要求，以及《上海市填堵河道补偿面积核验表》（受理号：SHSX20212312），鉴于补偿的新开部分兰香湖，已按照批复要求开挖到位，且目前地块内部动拆迁已全部完成，填河对地块及周边区域防汛排水基本无影响，为此同意你单位对闵行区吴泾社区 01 单元 MHPO-0701 单元 02 街坊 02-11 地块涉及的现状倪家河（MH1251）实施填埋，填埋水面积约为 4857 平方米。

二、施工期间，你单位应确保施工区域的排水畅通，并承

担防汛安全责任，切实做好防汛应急、排水措施，落实现场防汛管理人员，加强值班。如遇突发性天气等情况，应无条件服从区级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。

三、填河施工期限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结束。如需延续该行政许可的有效期，请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我局办理行政许可延续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需重新办理施工方案审核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抄送：区水利事务管理中心、吴泾镇城建中心